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李宗賢
電話：(02)2349-3928
Email：83424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(105)臺銀企工字第10508110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8110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建請貴行基於照顧同仁立場，對於因育嬰需要辦理留職停薪一年以內之宿舍使用人員，只要按月繳交宿舍使用費，得免於搬離宿舍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5年8月9日第6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接獲會員申訴，貴行原住宿舍同仁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需繳回宿舍，此舉造成員工懷孕期間須搬家之不便，恐因此被迫放棄育嬰假。
- 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10點略以：「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…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報告「國有財產業務性別統計分析」中亦提出「考慮女性同仁懷孕及生產期間不宜搬遷，行政院99年修正宿舍管理手冊，放寬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得續借宿舍。」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

月刊315（100年11月）第53卷第5期「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」中指出「因應少子化趨勢，鼓勵公務同仁生育，提供安定居住環境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…雖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已暫離工作崗位未遂行職務，但育幼是天職，且關乎國祚之延續，以及未來國家民族之發展與競爭力，故仍准其續住宿舍。」，供貴行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




裝

訂

線

宿舍管理手冊

公布修正日期：102-03-28

Share / Save    ...

- 第二章 借用

- 第 10 點

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屆期不遷出者，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，且經學校同意者，得於借調期間，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。

☐ 考慮女性同仁懷孕及生產期間不宜搬遷，行政院99年修正宿舍管理手冊，放寬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得續借宿舍。

☐ 為鼓勵男性同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加強親子關係，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續借，故宿舍管理手冊並未限女性可續借，男性亦可續借。

☐ 從統計資料顯示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續借者兩性均有，惟仍女性多於男性。依據統計資料分析，宿舍管理政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宜，切合實際。

綜上，宿舍借用之法律性質，係屬使用借貸關係，各機關應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，自行訂定「宿舍管理費」之標準，向借用人按月收取；經收後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數解繳國庫。此一作為符合使用者付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，人事行政局將於新年度，函頒101年公有宿舍檢核結果情形表時，將之列入查核項目，俾利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，以切合居住之正義。

肆

育嬰留職停薪續住宿舍

一、原有規定

依以前之事務管理規則或現今之宿舍管理手冊均規定，宿舍借用人調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等，應在3個月內遷出；屆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約辦理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揆其斯旨，宿舍係為便於執行職務之需要而提供，既已調離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，顯示使用目的已結束，機關自應收回再借予其他需要者，以利發揮宿舍積極功能。

惟公教人員留職停薪之原由有多項，包括借調、國內外全時進修、服兵役、派赴國外工作、侍奉年邁或重大傷病尊親屬、照護重大傷病配偶或子女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等。茲有婦女團體建議，育幼更需要宿舍安居，目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可支領育嬰

留職停薪津貼；且鑑於解決少子化問題，已提升為國安層次，住福會遂配合檢討相關措施。

二、因應少子化配合修正

99年11月新修訂之宿舍管理手冊第10條第1項，已增列但書規定，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受遷出宿舍規定之限制。

此舉係因應少子化趨勢，鼓勵公務同仁生育，提供安定居住環境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穩定機關人事。雖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已暫離工作崗位未遂行職務，但育幼是天職，且關乎國祚之延續，以及未來國家民族之發展與競爭力，故仍准其續住宿舍，以利照顧未來的主人翁，應是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。

伍

國有眷舍房地處理

中央各機關所經營之宿舍，除了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外，尚有一類係72年4月底修訂事務管理規則前所配住者，稱為眷屬宿舍。政府為體諒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清苦，行政院曾於49年12月函令各機關住眷屬宿舍者，退休後仍可續住宿舍至處理為止。因之，此類宿舍至90年12月底，全國合計尚有38,232戶，其中中央機關經營之國有眷舍有26,590戶，其餘為地方政府所管理（蔡祈賢，民92）。此等宿舍大部分係退休人員或其遺眷居住，然大